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財產分配不公拒繳遺產稅 執行人員勸說後繳清稅款

臺北市文山區一名謝姓男子（下稱被繼承人）於 103 年死亡後留下多筆遺產，惟 8 位繼承人間因紛爭不斷而遲未繳納遺產稅，嗣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拍定遺產範圍內的 2 筆不動產，並勸說各繼承人按應繼分繳納剩餘款後，終於在上個（7）月底將所欠稅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1 萬餘元全額徵起。

本件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有文山區土地 9 筆及數額不等之存款數筆，移送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 107 年 10 月間移送本分署執行，經本分署執行存款不足受償後，爰再行查封其中 4 筆不動產，並陸續通知各繼承人到場說明遺產狀況及其清償計畫。調查過程中，各繼承人間竟互相指摘，有主張從被繼承人生前就取得高額存款的人應負繳納之責；也有主張已將自遺產取得的存款繳納完畢，剩餘可辦理遺產實物抵繳；亦有主張目前正照顧被繼承人配偶，其餘繼承人均未曾來探視；其間更有繼承人主張侵占而提起刑事告訴等情形。另外，遺產中有 2 筆土地也因被繼承人生前與建設公司訂立合建契約，並已辦理信託登記而產生執行障礙。

由於本件遺產權利關係複雜且義務人間彼此不睦，難以期待單以執行遺產或勸說繳納之方式徵起稅款，本分署乃雙

管齊下、剛柔並用，先就已查封之 4 筆不動產進行拍賣，並順利拍定其中 2 筆，拍定金額分別為 184 萬餘元及 241 萬餘元。在前開不動產拍定而能清償部分稅款之前提下，承辦人員研判因剩餘稅款總額已降低，繼承人之繳款意願應會增加，故改採勸導方式，積極向各繼承人分析利害關係，請其依應繼分比例分擔剩餘稅款並主動繳納，期間更曾親至繼承人住所，苦口婆心地勸導說明。在本分署執行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之下，終使各繼承人願意主動繳納剩餘稅款，全案始告清償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對於欠繳的稅捐、罰鍰、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如對義務之履行有疑義，應主動洽詢相關機關，切勿置之不理。不然案件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如民眾對執行程序有疑問，亦歡迎與本分署聯絡，本分署必當竭誠服務。